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 5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翠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流通股股东

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重整投资人之一

3、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姓名或名称：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重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跃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泰安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乾公司)、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股份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实业公司)、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洋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闽02民初675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居泰安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居泰安公司一审诉讼请求;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钧乾公司承担。

上诉人的理由::(一)钧乾公司基于案涉《资产转让协议》受让的资产并不包括厦门市思明区沙坡尾22号土地相关权益。首先,钧乾公司作为资产受让方与

海洋股份公司和其他重整投资人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明确钧乾公司受让的资产包括海洋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及其项下对应的权利，同时，海洋股份公司和钧乾公司向海洋实业公司、兴洋公司发出《关于权益转让事宜的告知函》，告知《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权益转让事宜，海洋实业公司回函表示知悉，海洋股份公司在 2017 年向钧乾公司移交了案涉土地权证等文件。一审法院据此推断认为“故双方当事人以实际行动印证了《资产转让协议》项下转让资产包括案涉土地使用权”，与客观事实不符。海洋股份公司已在本案一审庭审中明确表示不认可《资产转让协议》中包括案涉土地权益，海洋股份公司将相关权证资料移交钧乾公司的行为也不代表其同意将案涉土地权益转让给钧乾公司。其次，一审法院援引(2022)闽民终字第 855 号民事判决“本院认为”部分的内容认定钧乾公司基于《资产转让协议》受让的债权包括案涉土地使用权，系错误的。该案不是确权案件，且判决“本院认为”部分是人民法院就判决理由所作的阐述，不是判项内容，亦非案件事实认定部分，不能证明钧乾公司享有案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二)即使《资产转让协议》中转让的资产包括案涉沙坡尾 22 号土地相关权益，钧乾公司作为资产受让人也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利。第一，海洋股份公司将相关权证资料移交钧乾公司的行为不代表案涉土地权益已经转移至钧乾公司，即不代表钧乾公司已经获得案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以登记为生效要件，钧乾公司基于《资产转让协议》仅享有请求交付的债权。第二，海洋股份公司作为接受以物抵债的债权人，其本身享有的对案涉土地的权益不能够排除强制执行。首先，以物抵债协议系以消灭协议当事人之间存在的金钱债务为目的，不动产交付仅是以物抵债的履行方式，并不能改变所谓的“买受人”(债权人)在本质上系“出卖人”(债务人)的普通金钱债权人的地位。这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所要保护的买受人基于买卖合同的履行而期待取得不动产的非金钱债权实质不同。其次，基于以物抵债而拟受让不动产的“买受人”(债权人)，在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之前，仅凭以物抵债协议并不足以形成优先于一般债权的权益。如果认为此种情况下的所谓“买受人”(债权人)可以排除“出卖人”(债务人)的其他金钱债权人对抵债物的强制执行，则无异于该“买受人”(债权人)通过以物抵债协议获得了优先于其他普通金钱债权人的法律地位，使得本应处于平等受偿地位的普

通债权因此产生了优先与劣后之别。因此，在债权人海洋股份公司无权基于以物抵债协议排除执行的前提下，钧乾公司作为债权人的资产接收人更无权提起执行异议。一方面，海洋股份公司与海洋实业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抵销债务，而非为购买案涉房屋。另一方面，除非钧乾公司确有证据证明海洋股份公司与海洋实业公司、兴洋公司之间已经另行达成了真实的、以不动产买卖合意为基础的案涉土地及房屋出让或买卖关系，且购房款的支付方式是以海洋实业公司、兴洋公司欠付的债权抵顶。否则，海洋股份公司对于抵债物的权利，并不能够排除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的强制执行。综上，一审法院认定钧乾公司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取得的案涉沙坡尾 22 号土地权益可以排除该土地的强制执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居泰安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闽 02 民初 675 号，驳回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闽02民初675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闽民终349号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